

山东省林业厅

鲁林政字〔2017〕284号

山东省林业厅 关于开展临时占用林地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市林业局：

根据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、（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期满后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，保持林地用途不变。为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，规范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行为，落实国家林业局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开展一次临时占用林地专项检查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对辖区内临时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是检查2013年1月以来批准的临时占用林地情况。检查主要内容：

- 1、临时占用林地项目总体情况，包括合法使用和非法使用情况；
- 2、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批权限；
- 3、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、期限等使用林地；
- 4、使用期满后的林地，用地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按时交还林权所有者情况；
- 5、是否存在临时占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情况；
- 6、是否存在临时占用林地选址明显不合理，造成森林资源被严重破坏的情况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- 1、县级自查：县级林业部门组织全面自查，查清本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临时占用林地的基本情况。
 - 2、市级复查：各市要根据县级林业部门自查情况对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的临时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复查，并在9月30日前以市为单位上报自查总结。
 - 3、省级督查：在自查过程中，省林业厅将对各市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自查、复查结束后，省林业厅将组织检查组按比例对各市情况进行随机抽查。
- 抽查结果将纳入年度各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林地日常管理指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

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认清当前保护森林资源、保护生态的严峻形势，深刻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和工作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一指挥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迅速行动起来，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依法追责，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

检查过程中，对发现的未批先占、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延续占用、未按临时用地批准内容使用林地等违法行为，必须迅速启动相关程序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待查处完毕后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对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的，要依法责令限期拆除；对临时占用期满后拒不归还、未依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或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的逾期不拆除的，要严格依照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违法临时占用林地情况发现不及时、查处不力的，要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，建立健全临时占用林地长效机制

各市要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提出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管理的针对性措施。要建立健全临时占用林地长效工作机制，依法加强对辖区范围内临时占用林地的日常检查，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使用林地。

